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8〕80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长春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长春大学
2018年6月29日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60份)

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在学校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中的生力军作用，鼓励硕士研究生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成果包括科研成果、专业实践成果和学科竞赛成果。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以“长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完成人）取得的科研成果、专业实践成果，或代表长春大学参加市厅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的成果，可依据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业成果，按照学校对于教师科研奖励的有关文件执行，不再依据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每年评定一次，所需经费在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对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专著、艺术创作成果和发明专利等进行的奖励。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1）：

表 1：学术论文奖

奖励类别	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篇）
一类	1. 国外期刊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检索； 2. 国内重要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检索； 3. 国内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收录。	0.3
二类	1. 国内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检索； 2. 国内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论文； 3. 国内期刊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0.25
	4. 国内期刊论文被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 5. 国内理工类重要期刊论文。	0.15
三类	1.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被 SCI、EI 检索； 2. 国内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题目、摘要索引； 3. 国家级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0.1
四类	1.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国外期刊论文； 2.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题目、摘要索引；	0.08
	3.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被 CPCI-S / CPCI-SSH（即原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 和社会科学和人文会议录索引 ISSHP）检索。	0.05

第八条 申报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

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只奖励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择其奖励标准高者奖励一次。

第九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2）：

表 2：科研项目立项奖

奖励类别	内容	到款经费数（万元）	奖励标准（万元）
一类	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项目。	$J \geq 20$	6%
		$10 < J < 20$	4%
		$J \leq 10$	0.3
二类	国家各部委项目。	$J \geq 20$	6%
		$10 < J < 20$	4%
		$J \leq 10$	0.15
三类	1. 吉林省科技厅、国家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A \geq 10$	5%
		$5 < A < 10$	3%
		$A \leq 5$	0.1
	2. 吉林省哲学规划办公室、科技厅软科学项目；	$A \geq 5$	5%
		$1 < A < 5$	0.2
		$0 < A \leq 1$	0.1
	3. 吉林省人文社科基地项目、国家留学基金项目。	$A \geq 5$	3%
		$0 < A < 5$	0.1
	四类	1. 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工信厅、长春市科技局、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项目、国家标准项目；	$J \geq 5$
$0 < J < 5$			0.06
2. 吉林省教育厅项目。		$A \geq 5$	3%
		重点项目	0.1
		一般项目	0.06

		自筹经费	0.03
五类	吉林省环保厅、吉林省卫生厅、吉林省统计局、团省委等项目、行业标准项目。	$J \geq 5$	3%
		$0 < J < 5$	1.5%
		自筹经费	0.03
备注： 1. A 代表实际到款科研经费数，J 代表折算科研经费数。理工类 $J=A$ ；经管类 $J=2*A$ ；人文社科类 $J=4*A$ 。按比例奖励的，奖励金额=奖励标准比例*A； 2. 各类项目经费到款后，按照科研项目签订合同经费数的 50%核发奖励金额，项目结题验收后再奖励 50%，无到款经费不予奖励； 3. 学校支付给项目主管部门的联合资助项目经费不计入奖励标准； 4. 各级各类协会、学会、团体设立的项目，按对应行政主管部门级别认定奖励标准。			

第十条 学术著作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3）：

表 3：学术著作奖

奖励类别	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
一类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如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盲文出版社等。	专著	1.0
		编著	0.6
		译著	0.3
二类	部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专著	0.6
		编著	0.3
		译著	0.15
三类	省级（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专著	0.3
		编著	0.15
		译著	0.1
备注： 1. 著作再版（包括修订版）按相应类别奖励标准的 25%核发奖励； 2. 由学校支付版面费用的著作，按奖励标准的 20%予以奖励； 3. 著作必须为学生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主编的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依照出版社等级分为国家级、部级和省级三个类别奖励。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长春大学”。专著只奖励第一作者。我校硕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著作，其所承担部分的字数应不少于 50%。

第十二条 艺术创作成果（作品集）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4）：

表 4：艺术创作成果（作品集）

奖励类别	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
一类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美术、音乐个人作品集。	专著	1.0
		编著	0.6
		译著	0.3
二类	部级出版社出版的美术、音乐个人作品集。	专著	0.6
		编著	0.3
		译著	0.15
三类	省级（高校）出版社出版的美术、音乐个人作品集。	专著	0.3
		编著	0.15
		译著	0.1

备注：个人作品集至少有 30 幅以上作品，否则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艺术创作成果（曲谱、书画作品类）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5）：

表 5：艺术创作成果奖（曲谱、书画作品类）

奖励类别	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
------	----	----------

表 7：艺术类专业比赛奖

奖励类别	内容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一类	1. 文化部和中國美協聯合組織的美術作品比賽； 2. 文化部、中國文聯和中國音協聯合組織的音樂類比賽。	一等獎	0.6
		二等獎	0.45
		三等獎	0.3
		優秀獎	0.2
二类	1. 教育部或省美協和省文化廳聯合組織的美術作品比賽； 2. 教育部或省文聯和省音協（省文化廳）聯合組織的音樂類比賽。	一等獎	0.3
		二等獎	0.15
		三等獎	0.1
三类	1. 教育廳、文化廳組織的美術作品比賽； 2. 教育廳、文化廳組織的音樂類比賽。	一等獎	0.03
		二等獎	0.01
备注：申報人參加的其他國際性專業比賽或國內其他權威性專業比賽的獲獎作品，由學校組織專家進行認定後給予獎勵。			

第四章 學科競賽成果獎勵

第十八條 學科競賽成果獎勵範圍和標準（見表 8）：

表 10：學科競賽成果獎

獎勵類別	獎勵範圍	獎勵標準（萬元）
一类	國家級（含各部委）競賽一等獎。	0.3
	國家級（含各部委）競賽二等獎。	0.25
	國家級（含各部委）競賽三等獎。	0.2
二类	省級或全國各專業協會或學會（委員會）競賽一等獎。	0.1
	省級或全國各專業協會或學會（委員會）競賽二等獎。	0.06
	省級或全國各專業協會或學會（委員會）競賽三等獎。	0.03
三类	市廳級及其他競賽一等獎。	0.015
备注：各類競賽如設有特等獎，在一等獎基礎上加 20% 獎勵。		

一类	国内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上发表作品。	0.2
二类	国内 CS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作品。	0.1
三类	国家级报纸上发表作品。	0.06
四类	中文核心期刊、国外期刊上发表作品。	0.03
备注：每期期刊最多奖励两个成果；每期期刊每版一次性发表多幅作品按一个成果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专利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6）：

表 6：专利成果奖

奖励类别	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
一类	发明专利。	0.25
二类	实用新型专利。	0.06
三类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03
备注：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大学；专利须已授权。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时，择其奖励标准高者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专业实践成果奖励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成果奖励主要为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7)：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科竞赛培育经费（包括指导教师辅导费、参赛费和差旅费等）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补助。指导教师辅导费按照实际指导课时折合成相应工作量进行补助。

第五章 奖励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条 奖励实行自由申报和集中审批制度。获奖的硕士研究生（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完成人）需填写《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申请表》，并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及《长春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长大校发〔2014〕54号）进行初审，分管硕士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上报至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奖励名单、发放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期刊目录”按照《长春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长大校发〔2014〕54号）规定的期刊目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列举的奖励涉及多名硕士研究生合作完成的成果，由排名第一的硕士研究生申报（须提交合作者同意书），且自行协商分配奖金。

第二十六条 证明材料：

（一）科研成果类：期刊论文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包括出版物封面、封底、目录等；外文期刊不能提供刊物封面等信息的，可以提供网络链接、截图和文章出版序列号（DOI），以备查询；

专著需提供图书原件 1 本；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专业实践成果类：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参与展演证明。

（三）学科竞赛成果类：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参赛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学业成果，经个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会议研究确定奖励与否及奖励额度。

第二十八条 获得奖励的成果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行为，将追回因该成果所获得的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